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为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就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投资集团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事宜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仅为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核心问题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天倪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2016 年 12 月 7 日